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主要交易 有關 根據交換中梁票據 收購新中梁票據

#### 交換中梁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0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約6,06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00港元)的新中梁票據，總代價為6,06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00港元(透過交換其本金額，即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250,000港元)的現有中梁票據)。本公司概無就交換中梁票據支付現金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換中梁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交換中梁票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東須就批准交換中梁票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14%)，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交換中梁票據，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換中梁票據之規定，亦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交換中梁票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0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約6,06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00港元)的新中梁票據，總代價為6,06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00港元(透過交換其本金額，即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250,000港元)的現有中梁票據)。除現金還款外，本集團概無就交換中梁票據已經/將會支付或收取任何更多現金代價。

有關本集團交換中梁票據之詳情如下：

現有中梁票據	新中梁組合
<p>(i) 於2023年4月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8.75%票據；及</p> <p>(ii) 於2023年12月到期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9.75%票據。</p> <p>現有中梁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p>	<p>(i) 現金還款：約50,000美元；及</p> <p>(ii) 於2027年7月1日到期之5.00%票據(「新中梁票據」)，本金額約為6,060,000美元。</p> <p>上述新中梁組合(包括現金還款及新中梁票據)已與現有中梁票據及當中發行人尚未償付之未償還利息約800,000美元進行交換。</p> <p>(上述應收新中梁組合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眾資料後估計)</p>

## 新中梁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2024年3月20日

已發行本金額：約1,279,000,000美元

計息起始日：2024年1月1日

年息：

- 於2024年1月1日後首12個月為0%
- 自2024年1月1日起首12個月後為5.00% (以現金支付)

利息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拖欠利息

到期日：2027年7月1日

票據亦可根據以下贖回安排不時贖回。

選擇性贖回：發行人有權隨時於2024年1月1日後12個月結束當日或之前不時以本金額83.3%之價格贖回新中梁票據其中本金額6%之部分(「息率票據」)。

強制性贖回：撇除息率票據部分外，新中梁票據其餘本金額應以本金額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按以下金額及贖回日期償還。

贖回日期：將贖回之本金額：

- 2025年7月1日 5%
- 2026年1月1日 5%
- 2026年7月1日 5%
- 2027年1月1日 10%

倘發行人於若干期間內之累計合約銷售額超過門檻金額，則發行人須按預定加快贖回。

擔保人： 與現有中梁票據相同之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新增發行人之若干新附屬公司。

指定資產銷售： 倘指定資產組合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則超額部分之50%將予分開。當有關分開部分累計超過50,000,000美元時，其將用作償還新中梁票據之本金或利息。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收購發行人於2021年1月7日所發行的於2022年7月29日到期的9.5%票據(「**原中梁票據**」)，亦披露了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公佈原中梁票據交換為新四月票據及新十二月票據(定義見該公告)，亦披露了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發行人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的公告披露，發行人公佈，由於發行人可用於支付境外債務的資金持續受壓，發行人決定暫停支付其境外債務項下所有應付的本金和利息。發行人認為應立即就現狀探討整體的境外債務解決方案，以保障發行人的持續經營，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誠如發行人所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披露，發行人提呈票據交換方案，即交換中梁票據，作為整體的境外債務解決方案。

有關上述新中梁組合、交換中梁票據及中梁重組之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於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3月20日發佈之公告。上述有關新中梁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亦摘錄自發行人之該等公告。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 **進行交換中梁票據之理由及好處**

就有關交換中梁票據，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新中梁票據將於2027年7月1日到期，即期限較現有中梁票據到期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延長約51個月及42個月；
- (ii) 新中梁票據按年利率5.00%計息，本公司於2024年3月24日以現金收取等同現有中梁票據本金額0.25%的同意費；
- (iii) 交換為新中梁票據的現有中梁票據截至交換中梁票據完成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未付及應計利息；及

(iv) 誠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所述，發行人正盡力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包括對其現有信貸融資進行展期，把握機會進行新融資及節省支出。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發行人進行交換中梁票據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延長其債務到期情況、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交換中梁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交換中梁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初步認定交換中梁票據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重大交易，董事會意識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0條的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換中梁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交換中梁票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東須就批准交換中梁票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14%)，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交換中梁票據，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換中梁票據之規定，亦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交換中梁票據。

##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為，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是無心之失且令人遺憾。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了解及重要性；
2.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內部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及
3.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規要求，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梁組合」	指	(i)現金還款及(ii)發行人根據交換中梁票據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2027年7月1日到期本金額為約6,060,000美元之5.00%新票據

「現有中梁票據」	指	(i)於2023年4月15日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8.75%優先票據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9.75%優先票據，由發行人根據交換中梁票據發行
「新中梁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新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交換中梁票據」	指	根據中梁重組之條款，以現有中梁票據交換新中梁組合
「中梁重組」	指	發行人於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3月20日公佈之重組安排，其中涉及交換中梁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天倪先生、劉欣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梁子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告內，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